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鄭潔勻

電話：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ar8238@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2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26093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並依需求於期限內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3月24日原語認字第1141000519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
- 三、檢送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收文:114/04/02



1140001504

有附件